

申请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承诺书

申请人郑重承诺：

在申请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中所提交的文件、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，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，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。

企业盖章：

年 月 日

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清单

选择项	序号	文件、证件名称	说明
	1	《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》	原件
	2	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变更事由发生的证明文件	原件
	3	分支机构负责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	原件
	4	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执照	原件
	5	经营场所证明	
	6	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，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、证书	
	7	其它有关文件证件	

注：“选择项”栏由工商部门填写；“说明”栏应注明提交的文件、证件是原件还是复印件。提交复印件的，应由企业加盖公章并署明与原件一致。自有房产提交产权证复印件；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（租赁期一年以上）原件或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产权证复印件；以上不能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的，提交其它房屋产权使用证明（如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等）复印件。本表注中未明事宜，可查阅上海工商网站：www.sgs.gov.cn

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

项 目	原核准登记事项	申请变更登记事项	
名 称			
经营场所			
负责人姓名			照 片
负责人住所			
经营范围 及方式			
变更后新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			
新负责人身份证号			
邮政编码		联系电话	
全体合伙人签字：			
年 月 日			

注：

“经营场所”栏中应写明街道。
 申请人应当使用钢笔、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字。
 文件、证件应当使用 A4 纸。